

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修正

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

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

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

- 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
-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
-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
- 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
- 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（構）擔任有關工作。
- 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
- (七) 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

各部（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（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）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議會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核准。

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

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